

证券代码：837662

证券简称：恒锐智能

主办券商：金元证券

上海恒锐智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9 月 15 日上午 9: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7662	恒锐智能	2023年9月8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上海市普陀区中江路 879 弄 2 号楼 202 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经与原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友好协商，决定不再聘请其担任公司审计机构。经综合评估，拟聘请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具体审计要求与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相关审计费用，并签订业务约定书及其他相关业务合作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它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份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 登记时间：2023年9月15日8:30-9:00

(三) 登记地点：上海恒锐智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刘文娟；联系电话：021-51077600；传真：021-61423038；联系地址：上海市普陀区中江路879弄2号202室。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 《上海恒锐智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二) 《上海恒锐智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上海恒锐智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9日